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MB1E690452025201

甲 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书.....	1
第二章 最终报价表.....	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6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	53

第一章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E69045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C2025020

供应商（乙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BHJC2025-C3-120004-ZJZX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费用内容	南康一厂	南康二厂	营盘污水处理厂	合计（每年）	备注
1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	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测费（每年）	450000	450000	450000	1350000	
2		设备维护费（每年）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		扩容运营费（每年）	120000	200000	0	320000	
4		洗（FMBR）膜费（每年）	50000	94000	50000	19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1894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事故补偿费等费用；（2）运维服务管理及在线监测费用、设备维护费、扩容运营费、洗膜费；（3）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

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建设单

位及监管部门审批。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 $\text{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 = \text{年成交运营服务费} \div 12 (\text{月}) \times \text{支付系数}$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1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0.05%进行扣除。

2.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章）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周转房 201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琦
电话：0779-8610669	电话：0755-260309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	账号：8119808747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4 月 2 日	

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 服务期责任：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其他具体事项： 无</p>	
<p>甲方（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5年4月2日</p>	<p>乙方（章）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p> <p>2025年4月2日</p>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二章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北碚区铁山港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采购(BHZC2025-C3-120004-ZJ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89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无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 (4)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5-C3-120004-ZJZX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响应/无偏离	无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服务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响应/无偏离	无

<p>服务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 2. 签订合同时提供运营服务人员姓名和各种联系方式,并在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 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实施中、运营维护过程中,如由成交供应商采取实施、维护措施不到位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运营服务人员、第三者产生安全责任问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服务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 2. 签订合同时提供运营服务人员的姓名和各种联系方式,并在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 3. 我公司保证项目实施中、运营维护过程中,如由我公司采取实施、维护措施不到位因素导致我公司运营服务人员、第三者产生安全责任问题,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p>无</p>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由监管部门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2. 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 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公司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由监管部门拨付给我公司。 2. 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 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 	<p>无</p>

	<p>成交运营服务费 ÷ 12 (月) × 支付系数。</p> <p>3. 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488 879 1153"> <tr> <td>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td> <td>80分及以上</td> <td>70分-79分</td> <td>60分-69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7</td> <td>0.5</td> </tr> </table>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5	<p>交运营服务费 ÷ 12 (月) × 支付系数。</p> <p>3. 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488 879 1153"> <tr> <td>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td> <td>80分及以上</td> <td>70分-79分</td> <td>60分-69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7</td> <td>0.5</td> </tr> </table>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p>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1. 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事故补偿费等费用; 2. 运维服务管理及在线监测费用、设备维护费、扩容运营费、洗膜费; 3. 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 政策性文件规定</p>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1. 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事故补偿费等费用; 2. 运维服务管理及在线监测费用、设备维护费、扩容运营费、洗膜费; 3. 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 政策性文件规定</p> <p>响应/无偏离</p> <p>无</p>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p>及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本项目按照《铁山港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汇总表》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单项目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单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及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本项目按照《铁山港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汇总表》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单项目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单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6	<p>违约责任：</p> <p>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所承诺内容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 1 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 0.05%进行扣除。</p>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违约责任：</p> <p>如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所承诺内容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 1 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 0.05%进行扣除。</p>	<p>无 响应/无 偏离</p>

7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其他要求:</p> <p>1.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p> <p>2. 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我公司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4.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响应/无偏离</p> <p>无</p>
---	---	---	------------------------

技术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概况及要求</p> <p>1. 南康镇污水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分一、二两个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624.51万元，项目建于2015年9月，2016年1月完成建设竣工验收，2016年3月开始截流运营。一厂和二厂处理量均为1000吨/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0年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厂扩容一期工程设计将污水厂一厂处理量提升至1500吨/天，污水处理二厂处理量提升至2000吨/天。该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启动南康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p> <p>2. 营盘镇污水处理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营盘镇南侧、海滨西路西段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兼氧FMBR膜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吨/天，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项目概况及要求</p> <p>1. 南康镇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该污水处理厂分一、二两个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624.51万元，项目建于2015年9月，2016年1月完成建设竣工验收，2016年3月开始截流运营。一厂和二厂处理量均为1000吨/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0年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厂扩容一期工程设计将污水厂一厂处理量提升至1500吨/天，污水处理二厂处理量提升至2000吨/天。该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启动南康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p> <p>2. 营盘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营盘镇南侧、海滨西路西段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兼氧FMBR膜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吨/天，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p>
1	无 偏 离 响 应 / 无

<p>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2016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2023年,启动营盘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p> <p>3.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设计水量 (m³/d)</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td> <td>2000</td> </tr> <tr> <td>3</td> <td>营盘镇污水处理厂</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4. 污水处理设计进水、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td> <td>≤200</td> <td>≤120</td> <td>≤200</td> <td>≤30</td> <td>≤40</td> <td>≤4</td> <td>—</td> </tr> <tr> <td>出水</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5</td> <td>≤</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设计水量 (m ³ /d)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	1500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	2000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1000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pH	进水	≤200	≤120	≤200	≤30	≤40	≤4	—	出水	≤50	≤10	≤10	≤5	≤15	≤	6-9	<p>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2016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2023年,启动营盘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p> <p>3.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设计水量 (m³/d)</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td> <td>2000</td> </tr> <tr> <td>3</td> <td>营盘镇污水处理厂</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4. 污水处理设计进水、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td> <td>≤200</td> <td>≤120</td> <td>≤200</td> <td>≤30</td> <td>≤40</td> <td>≤4</td> <td>—</td> </tr> <tr> <td>出水</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5</td> <td>≤</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设计水量 (m ³ /d)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	1500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	2000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1000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pH	进水	≤200	≤120	≤200	≤30	≤40	≤4	—	出水	≤50	≤10	≤10	≤5	≤15	≤	6-9
序号	项目	设计水量 (m ³ /d)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	1500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	2000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1000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pH																																																																		
进水	≤200	≤120	≤200	≤30	≤40	≤4	—																																																																		
出水	≤50	≤10	≤10	≤5	≤15	≤	6-9																																																																		
序号	项目	设计水量 (m ³ /d)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	1500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	2000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1000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pH																																																																		
进水	≤200	≤120	≤200	≤30	≤40	≤4	—																																																																		
出水	≤50	≤10	≤10	≤5	≤15	≤	6-9																																																																		

	<p>实际结算，由财政资金拨付。(注意：供应商合理用电，南康一厂、二厂最高限额各为2.5万/每月，营盘污水处理厂最高限额为2万/每月，超过最高限额的，由共城商自行承担。</p> <p>3. FMBR 膜每个厂一年至少清洗一吨。</p>		
2	<p>项目主体及责任</p> <p>1. 采购人（监管部门）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对两个镇三个厂运营工作进行监管，接收建设单位递交的日常报表，考核情况等。</p> <p>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的主体及责任</p> <p>1. 采购人（监管部门）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对两个镇三个厂运营工作进行监管，接收建设单位递交的日常报表，考核情况等。</p> <p>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我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我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响应 / 无 偏离</p> <p>无</p>

	<p>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三个污水处理厂区的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除在线监测设备外)损坏及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设备及构筑物保养维护、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厂区绿化、进出水质日常检测、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台账及技术资料管理等,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和出水稳定达标, 以及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p> <p>2. 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 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运营过程中, 发生设施设备损坏的,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 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 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p>	
3	<p>我们公司响应本次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p> <p>1.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三个污水处理厂区的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除在线监测设备外)损坏及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设备及构筑物的保养维护、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厂区绿化、进出水质日常检测、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台账及技术资料管理等,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和出水稳定达标, 以及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p> <p>2. 我公司进场服务前,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我们公司, 我公司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 并由我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运营过程中, 发生设施设备损坏的,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服务期满后, 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 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 一切</p>	<p>响应 / 无 偏离</p> <p>无</p>

<p>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p> <p>(2) 流行病、瘟疫爆发。</p> <p>(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p> <p>(4) 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 24 小时，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计划内暂停的。</p> <p>3. 供应商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p> <p>4. 供应商负责污水设施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脂。对于污水处理厂内绿化，要定期对对</p>	<p>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p> <p>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p> <p>(2) 流行病、瘟疫爆发。</p> <p>(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p> <p>(4) 非我公司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 24 小时，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计划内暂停的。</p> <p>3. 我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p> <p>4. 我公司负责污水设施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脂。对于污水处理厂内绿化，要定期对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场区内</p>
--	--

<p>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场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5. 供应商需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6. 供应商承担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要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p>	<p>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5. 我公司需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6. 我公司承担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p> <p>7. 我公司要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我公司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8. 我公司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编制巡视、检查制度，</p>
---	---

<p>常运行维护。</p> <p>8. 供应商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表，编制巡视、检查制度，并填写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录表等，并按时报送运营报表，每季度要有运营管理总结，并上报至建设单位备案。</p> <p>9. 供应商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厂区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0. 供应商运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p> <p>11. 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p> <p>12. 供应商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存档。</p>	<p>并填写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录表等，并按时报送运营报表，每季度要有运营管理总结，并上报至建设单位备案。</p> <p>9. 我公司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厂区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0. 我公司运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p> <p>11. 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p> <p>12. 我公司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存档。</p> <p>13. 我公司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p>
--	--

	<p>及监管部门存档。</p> <p>13. 供应商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14. 供应商协助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查接待,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p>	<p>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我公司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14. 我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查接待,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p>	
4	<p>运营质量标准</p> <p>1. 出水水质标准:</p> <p>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 供应商负责的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指标均</p>	<p>我公司响应该次项目运营质量标准</p> <p>1. 出水水质标准:</p> <p>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 我公司负责的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p>	<p>响应 / 无偏离</p>

<p>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标准。</p> <p>2. 污泥处置标准: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运至指定的污泥受纳场地处置,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建立规范化处置台账。</p> <p>3. 对新标准的执行: 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供应商应在完成项目设施技术升级改造后执行并达到该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应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供应商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应商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2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p>	<p>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标准。</p> <p>2. 污泥处置标准: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运至指定的污泥受纳场地处置,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建立规范化处置台账。</p> <p>3. 对新标准的执行: 文件中约定的我公司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我公司应在完成项目设施技术升级改造后执行并达到该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应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如由我公司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我公司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2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执行。</p>
--	---

<p>监督和考核</p> <p>1. 建设单位定期对供应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此章节附件1）。</p> <p>2. 考核完成后采购人将结果反馈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10日内无异议，采购人则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p> <p>3. 供应商应当于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分别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p> <p>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季度服务费的5%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p> <p>(2) 季度考核中出现污水处理厂瘫痪未运行超7天未上报的；</p> <p>(3) 建设单位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的，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监督和考核</p> <p>1. 建设单位定期对我公司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此章节附件1）。</p> <p>2. 考核完成后采购人将结果反馈给我公司，若我公司在10日内无异议，采购人则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p> <p>3. 我公司应当于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分别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p> <p>4. 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季度服务费的5%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p> <p>(2) 季度考核中出现污水处理厂瘫痪未运行超7天未上报的；</p> <p>(3) 建设单位对我公司进行季度考核，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的，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若我公司违约则建设单位及</p>
---	--

<p>(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 若供应商违约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 若供应商违约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p> <p>(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附件1: 考核标准</p>		<p>附件1: 考核标准</p>	
<p>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p>		<p>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序号</p>	<p>序号</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1</p>	<p>1</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产品</p>	<p>产品</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质量</p>	<p>质量</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达标率</p>	<p>达标率</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污水</p>	<p>污水</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达标50</p>	<p>达标50</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率</p>	<p>率</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1</p>	<p>1</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6</p>	<p>6</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p>考评日期: 年 月 日</p>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于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

对员工的考核结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各级考核主体应严格遵守考核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7.6.4 监督机制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需在公司主管部门直接领导下，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生产、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场地卫生管理，组织班组职工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和各项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认真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主管部门和职工监督。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充分掌握污水处理的工艺，明确各工艺参数，熟悉设备的特性，并能进行污水处理一般性技术改造，应用和推广、运行调试工作。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化验、如实填写运行记录，随时掌握污水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污水处理体系运行正常，废水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负责本区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在巡视中执行“六勤”工作法：勤巡、勤看、勤捞、勤听、勤嗅、勤摸，并认真、准确地填写当班记录。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负责本区的设备及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做好交接班记录。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倾听职工意见，努力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给业主提供更好的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提供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运营服务人员的姓名和各种联系方式，并在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

(2) 运行维护期间我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监测站的运行结果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要求的指标；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 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值守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以及监测站运行产生的水电、

通讯、采暖费用、试剂耗材费用、仪器设备维修费、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监测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如遇水电、通讯条件无法满足运维需要，站房采水等基础设施出现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时，运维单位提前和当地监测站协调解决并报告招标人。

(4) 我司如中标该项目，将会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督和考核。

(5) 运行维护期间，积极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6) 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司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 运维单位保证对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做好保密工作，不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8) 运行维护期间，我司会确保监测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为每个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我司措施不当而造成的监测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我司将负责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监测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9) 我司严格遵守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的制度，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使运维人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监测站。

(10) 我司承诺在运维期满后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确保交接的仪器设备满足本标书和交接方案的技术要求。

(11) 工作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三个污水处理厂区的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除在线监测设备外)损坏及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设备及各构筑物的保养维护、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厂区绿化、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台账及技术资料管理等，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和出水稳定达标，以及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我公司进场服务前，建设单位向我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我公司，我方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我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运营过程中，发生设施设备损坏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产生的费用

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若因我公司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冰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非我公司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 24 小时,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计划内暂停的。

我公司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我公司负责污水设施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脂。对于污水处理厂内绿化,要定期对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场区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我公司需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我公司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要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我公司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我公司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编制巡视、检查制度,并填写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

录表等，并按时报送运营报表，每季度要有运营管理总结，并上报至建设单位备案。

我公司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厂区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我公司运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

我公司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存档。

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①平台软硬件维护
- ②平台功能模块维护。
- ③平台数据库维护。
- ④平台系统硬件配置及其故障排除。要求熟悉平台系统硬件配置，形成故障排除技术工作机制。
- ⑤其他维护。要求协助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访问量统计、安全审计、运行调整。
- ⑥平台数据服务。

完成数据服务程序的日常升级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运政数据运维工作、故障分析与处理工作、大数据数据转发推送等工作。

(12)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运营期间必定按照一下运营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负责的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标准。

污泥处置标准：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运至指定的污泥受纳场地处置，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建立规范化处置台账。

对新标准的执行：

文件中约定的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我公司应在完成项目设施技术改造后执行并达到该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我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如由我公司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我公司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2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执行。

(14) 监督和考核

建设单位定期对我方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此附件 1）。

考核完成后采购人将结果反馈给我方，若我方在 10 日内无异议，采购人则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我方应当于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分别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我方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季度服务费的 5%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 (2) 季度考核中出现污水处理厂瘫痪未运行超 7 天未上报的；
- (3) 建设单位对我方进行季度考核，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若我方违约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附件1：考核标准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	------	----	----	----	----------------	------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50	<p>1. 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COD、SS、TP、TN、NH₃-H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每个乡镇有不达标的，给予3-5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p> <p>2. 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5-7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7-10天整改期；</p> <p>3. 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p>
		污泥处置	10	<p>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10分，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1分。</p>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p>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1分。</p>
		台账齐全	2	<p>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账、设备维护维修台账、污泥处理台账、水质分析台账、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账、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账，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账扣0.5分，扣完为止。</p>
		信息材料上报	6	<p>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数据得6分，未上报材料数据或延期上报材料数据每次扣2分。</p>
		厂容厂貌	2	<p>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2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p>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5分；有安全事故扣7分。</p>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 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五座(少于五座构筑物全部检查), 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 地面清洁, 堰口出水均匀, 得 2 分; 池内曝气均匀, 无开锅现象, 充氧设施正常运行, 得 2 分; 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 得 2 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扣相应 0.4 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理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以上	2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以上, 得 2 分, 未达到 90% 以上扣 2 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 2 分,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 2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 1 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2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1. 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 有日常数据检测, 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 监测报告齐全, 监测数据合格, 得 3 分, 每缺少一季监测报告, 扣 0.75 分, 扣完为止。	
		监督性监测	3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无群众投诉，得3分；有群众投诉，若在5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3分
8	合计(100分)		100		
9	考评得分				



考评单位：

考评人：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点位名称: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巡检内容、情况及异常情况说明				备注	分值	得分	总分	
日常维护概述	(一)准备工作	查看数采仪历史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2		100分	
		检查试剂存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余量:	2			
	(二)站点检查	供电系统(稳压器、UPS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信系统(有线、无线通信)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样系统(水泵、电磁阀、过滤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站房设施是否齐全,相关电器是否稳定运行(电脑、桌椅、空调、排风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封条、试剂、有效性审核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三)仪器检查	仪器运行情况(每日巡检汇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4		
		超标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仪器管路是否畅通(水样、试剂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仪器内部硬件是否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与数采仪通信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参数相关系数是否修改(备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四)定期维护	仪器外部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内部管路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pH值电极及取样滤网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更换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耗材更换(蠕动泵胶管、NaOH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打扫站房及设备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填写台账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五) 仪器调试校准情况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仪器调试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六) 废液处理情况	及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七) 异常数据处理情况	发现数据异常并及时汇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人签字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3月25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该污水处理厂分一厂、二厂两个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624.51 万元，项目建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完成建设竣工验收，2016 年 3 月开始截流运营。一厂和二厂处理量均为 1000 吨/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0 年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厂扩容一期工程设计将污水厂一厂处理量提升至 1500 吨/天，污水处理二厂处理量提升至 2000 吨/天。该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启动南康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

2.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营盘镇污水厂位于营盘镇南侧、海滨西路西段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兼氧 FMBR 膜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2016 年 1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3 年，启动营盘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将原工艺改造为“A0+气浮”工艺。

3.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序号	项目	设计水量 (m ³ /d)
1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	1500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二厂	2000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1000

4. 污水处理设计进水、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	≤200	≤120	≤200	≤30	≤40	≤4	—
出水	≤50	≤10	≤10	≤5	≤15	≤0.5	6-9

5. 在运营服务期内，污水厂负荷率不能低于 70%。

6. 按照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运营管理，供应商如需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的同意。

7. 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8. 项目费用汇总表

铁山港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南康一厂	南康二厂	营盘污水处理 厂	合计	备注
1	运维管理及在 线监测费	45.00	45.00	45.00	135.00	含税价
2	设备维护费	1.00	1.00	1.00	3.00	含税价
3	扩容运营费	12.00	20.00	0.00	32.00	含税价
4	洗（FMBR）膜费	5.00	10.00	5.00	20.00	含税价
费用合计		63.00	76.00	51.00	190.00	含税价
<p>说明：</p> <p>1. 预算费用包含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测费用、设备维护费、扩容运营费、洗膜费。</p> <p>2. 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电费、污泥处置费、在线监测设备维修费不含在本次预算内，按实际结算，由财政资金拨付。（注意：供应商应合理用电，南康一厂、二厂最高限额各为2.5万/每月，营盘污水处理厂最高限额为2万/每月，超过最高限额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FMBR膜每个厂一年至少清洗一次。</p>						

二、项目主体及责任

1. **采购人（监管部门）**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对两个镇三个厂运营工作进行监管，接收建设单位递交的日常报表，考核情况等。

2. **南康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营盘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定期将考核情况报送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运营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三个污水处理厂区的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除在线监测设备外)损坏及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设备及各构筑物的保养维护、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厂区绿化、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台账及技术资料管理等,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和出水稳定达标，以及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2. 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运营过程中,发生设施设备损坏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 24 小时，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计划内暂停的。
3. 供应商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4. 供应商负责污水设施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脂。对于污水处理厂内绿化，要定期对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场区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5. 供应商需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 供应商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要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8. 供应商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编制巡视、检查制度，并填写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录表等，并按时报送运营报表，每季度要有运营管理总结，并上报至建设单位备案。
 9. 供应商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厂区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0. 供应商运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11. 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
 12. 供应商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存档。
 13. 供应商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

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4. 供应商协助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查接待，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四、运营质量标准

1. 出水水质标准：

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的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标准。

2. 污泥处置标准：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运至指定的污泥受纳场地处置，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建立规范化处置台账。

3. 对新标准的执行：

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供应商应在完成项目设施技术升级改造后执行并达到该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应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供应商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供应商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2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执行。

五、监督和考核

1. 建设单位定期对供应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此章节附件 1）。

2. 考核完成后采购人将结果反馈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 10 日内无异议，采购人则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 供应商应当于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分别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季度服务费的 5%向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 (2) 季度考核中出现污水处理厂瘫痪未运行超 7 天未上报的；
- (3) 建设单位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若供应商违约则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	----------------------------

服务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污水处理厂。														
服务质量要求	<p>1. 提供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p> <p>2. 签订合同时提供运营服务人员的姓名和各种联系方式，并在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p> <p>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实施中、运营维护过程中，如由成交供应商采取实施、维护措施不到位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运营服务人员、第三者产生安全责任问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付款方式	<p>1.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由监管部门拨付给成交供应商。</p> <p>2. 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成交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p> <p>3. 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021 1420 1364"> <tr> <td data-bbox="483 1021 671 1227">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td> <td data-bbox="671 1021 855 1227">80 分及以上</td> <td data-bbox="855 1021 1042 1227">70 分-79 分</td> <td data-bbox="1042 1021 1230 1227">60 分-69 分</td> <td data-bbox="1230 1021 1420 1227">60 分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227 671 1364">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td> <td data-bbox="671 1227 855 1364">1</td> <td data-bbox="855 1227 1042 1364">0.8</td> <td data-bbox="1042 1227 1230 1364">0.7</td> <td data-bbox="1230 1227 1420 1364">0.5</td> </tr> </table>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包含以下内容：</p> <p>1. 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事故补偿费等费用；</p> <p>2. 运维服务管理及在线监测费用、设备维护费、扩容运营费、洗膜费；</p> <p>3. 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本项目按照《铁山港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汇总表》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单项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所承诺内容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并														

	<p>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 1 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 0.05%进行扣除。</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考核标准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50		<p>1. 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COD、SS、TP、TN、NH₃-H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每个乡镇有不达标的，给予3-5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p> <p>2. 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5-7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7-10天整改期；</p> <p>3. 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p>	
		污泥处置	10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10分，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1分。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1分。	
		台账齐全	2		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账、设备维护维修台账、污泥处理台账、水质分析台账、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账、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账，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账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材料上报	6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数据得6分，未上报材料数据或延期上报材料数据每次扣2分。	
		厂容厂貌	2		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2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5分；有安全事故扣7分。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五座(少于五座构筑物全部检查)，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地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2分；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2分； 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得2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扣相应0.4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2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2分，未达到90%以上扣2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2分，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2分，一项不合格的扣1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理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2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p>1. 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有日常数据检测，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齐全，监测数据合格，得3分，每缺少一季度监测报告，扣0.75分，扣完为止。</p>	
		监督性监测	3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p>无群众投诉，得3分；有群众投诉，若在5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3分。</p>	
8	合计 (100分)		100			
9	考评得分					

考评单位：

考评人：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点位名称: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巡检内容、情况及异常情况说明				备注	分值	得分	总分
日常维护概述	(一) 准备工作	查看数采仪历史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2		100分
		检查试剂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余量:	2		
	(二) 站点检查	供电系统(稳压器、UPS等) 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信系统(有线、无线通信) 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样系统(水泵、电磁阀、过滤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站房设施是否齐全,相关电器是否稳定运行(电脑、桌椅、空调、排风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封条、试剂、有效性审核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三) 仪器检查	仪器运行情况(每日巡检汇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4		
		超标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仪器管路是否畅通(水样、试剂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仪器内部硬件是否工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与数采仪通信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参数相关系数是否修改(备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外部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内部管路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pH值电极及取样滤网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四) 定期维护	更换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耗材更换（蠕动泵胶管、NaOH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打扫站房及设备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填写台账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五) 仪器调试校准情况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仪器调试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六) 废液处理情况	及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七) 异常数据处理情况	发现数据异常并及时汇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人签字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

广西政建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BHZC2025-C3-120004-ZJZX）

成交通知书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政建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于2025年3月25日就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价	服务时间
BHZC2025-C3-120004-ZJZX	¥1894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9-2061987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9-8610669

